

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注销全资子公司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鉴于全资子公司大同希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同希地”）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，公司于山西省内业务拓展，可由太原分公司较好完成，为减少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拟注销大同希地。

（二）审议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大同希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不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解散并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大同希地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，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是：软件产品的研发；计算机通信产品、网络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；系统集成；电信工程；电子工程；通信工程；管

道工程（不含压力管道）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；建筑智能化工程及技术咨询与服务（以上六项凭此证办理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该公司自注册以来，未获得实际出资，未有实际业务开展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同希地总资产 0 元，净资产 0 元。

三、拟注销原因

鉴于全资子公司大同希地的经营范围与母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，为减少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，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公司拟注销大同希地公司。

四、拟注销上述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注销大同希地后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其他

注销大同希地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6 日